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「溯源斷根行動」， 起訴被告吳○○等人涉嫌運輸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「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」431 公斤

一、起訴之犯罪事實要旨

1. 吳○○（男 51 歲）、王○○（男 46 歲）均可知悉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（NBoc-Norketamine）係可用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先驅原料，且業經我國主管機關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公告列為第四級毒品，亦屬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不得私運進口、運輸，王○○竟與不法製毒、運毒集團共同基於自大陸地區私運淨重高達 496 公斤之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（純度約 87%，推估檢驗前之總純質淨重為 431.52 公斤）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，於 108 年 11 月初某日，王○○對吳○○言明倘願意代為載運毒品原料，事成之後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之報酬給吳○○，請吳○○考慮後再決定。吳○○應允屆時會依指示駕車載運毒品原料至指示之地點。
2. 王○○及幕後製毒、運毒集團即於同年 11 月 7 日許，聯繫從事貿易之高○○（所涉共同運輸毒品罪嫌另行偵辦中），請高○○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替其進口一批「二氧化鈦」，代價為 50 萬元。高○○應允後，即於同年 11 月 12 日前往大陸地區深圳特區，將 4 只鐵桶盛裝後再放入 2 只木箱內之三級丁氧羰基去甲

基愷他命，申報為二氧化鈦(85%)，辦妥利用空運進口至臺灣地區之手續。上開以二氧化鈦名義進口之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於108年11月20日經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進行通關查驗時，即驗出疑似為愷他命先驅原料而予以查扣，進而移送員警組成專案小組及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查緝實際貨主。海關人員於翌日(21日)依偵查計畫通知不知情之報關行人員該批貨物已放行後，報關行人員即於當天下午轉知高○○，並由報關行代為安排貨車將以2只木箱盛裝之4只鐵桶(原置於桶內之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已遭海關查扣)運送至高雄市大社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高○○使用之廠房內。高○○另於當晚與吳○○聯繫，告知接貨時間及接貨地點為高雄市楠梓區○○路○○號前。

3. 嗣108年11月22日上午10時許，高○○駕駛自用小貨車前往其使用之高雄市大社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廠房，將上開以2只木箱盛裝之4只鐵桶搬上貨車後車斗後，於當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復將該自用小貨車駛回高雄市楠梓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停放，其下車後旋離去。正當林○○欲再度前去駕駛該自用小貨車時，旋遭一路跟監高○○之專案小組員警及在現場之檢察官當場實施拘提，另將在一旁之車牌號碼○○-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之吳○○及何○○亦拘提到案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具體求刑

1. 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罪嫌。
2. 請審酌被告吳○○於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堪信其已深具悔意，且其亦尚未因犯下本案而獲得任何利益，建請從輕量刑，以啟自

新。至於被告王○○於到案後始終飾詞狡辯，顯無悔意，且運輸來臺之第四級毒品重量高達 431.52 公斤，一旦闖關成功流入製毒工廠，可製成之愷他命毒品將嚴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故對社會造成之損害甚鉅，建請予以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

(圖 1：販毒集團利用空運方式走私毒品進口)



(圖 2：販毒集團以鐵桶包裝毒品進口-1)



(圖 3：販毒集團以鐵桶包裝毒品進口-2)



(圖 4、檢警在高雄小港機場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-1)



(圖 5、檢警在高雄小港機場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-2)

